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1749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江仲璵

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采玲間支付命令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支付命令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固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之規定得以裁定更正之。次按，督促程序係對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僅依債權人之聲請，並不訊問債務人，祇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即頒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12條定有明文。法院既祇依債權人主張之請求原因事實及債務人對其未異議為其確定法律關係之基礎，故在督促程序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縱使附具證物，法院亦毋庸調查（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支付命令之裁定更正，應以從支付命令本身之記載，不變更原支付命令意旨一望而知之顯然錯誤者為限。

二、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依原聲請狀所載請求標的及數量而為核發，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債權人聲請更正支付命令第一項所載之利息請求之利率，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